NOV232020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1853053 日期：2020年11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申请人是一家航空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财务经理”。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有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1 此事现由我们通过上诉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2 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3

I. 容纳新办公室的实际场所

“新办公室”申请的初步证据要求之一是证明有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见 8 C.F.R. § 214.2(l)(3)(v)(A)。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有可用的办公空间容纳新分支机构办公室。申请人提供了其于2019年6月7日获得的在机场开展运营的许可，该日期早于提交申请之日。4 获准的办公空间为835平方英尺，似乎足以容纳新分支机构办公室的初始人员。5 我们认定，申请人更有可能在提交申请时拥有

1 该申请于2019年8月1日提交，请求的雇佣期自2019年8月21日开始，持续至2026年8月21日。然而，“新办公室”申请最长可获批一年。
2 见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3 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4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也在就更大的办公空间进行谈判。尽管记录中包含已获得租约的提及，但记录中没有更大办公空间的已签署租约副本。
5 申请人是一家已在美国经营一年以上的成熟公司，然而，

足够的实际场所，以在提交申请时开展新分支机构办公室的运营。8 C.F.R. § 214.2(l)(3)(v)(A)。因此，该驳回理由将被撤回。但是，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下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II. 发回重审的依据

尽管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但在申请获批之前，申请人仍须解决若干问题。我们的发回重审令部分基于以下认定：审理主任本应更详细地考虑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对职位描述的审查揭示了缺陷，申请人应借此机会予以解决。

A. 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工作。6 该法第 101(a)(15)(L) 条。“ 管理身份 ”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重要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内或对所管理职能拥有高级别的人事行动或职能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说明受益人在国外履行的职责，并表明该等职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身份。同上。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其位于申请人[C::]办公室担任“ 内部销售办公室会计经理 ”期间职责的宽泛且模糊的描述。例如，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花费10%的时间监督员工，并且他直接监督若干雇员；7 然而，仅说明受益人“ 监督 ”其他职位而未展开和解释下属角色是不够的。此外，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受益人在对被监督人员执行人事行动方面的作用。而且，申请人仅将受益人10%的时间归于监督任务。申请人的国外职位似乎并非主要为监督性质，因此不清楚该国外职位是否为人事经理。

尽管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在受雇于外国实体期间管理了一项重要职能（内部销售办公室财务和预算），但申请人未能充分

新分支机构办公室已经营不足一年，因此有资格提交“ 新办公室 ”申请。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1)(ii)(J)。

6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一直并将以管理身份受雇。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曾以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7 为记录提交的外国实体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有两名直接下属，这两名下属又监督若干销售办公室和会计人员。

阐明受益人管理的具体职能。“ 职能经理 ”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未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 “ 重要职能 ” 的情形。8 见该法第 101(a)(44)(A)(ii) 条。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管理了一项重要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重要职能中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 重要的 ’，即组织的核心；(3) 受益人主要管理而非执行该职能；(4) 受益人在组织层级内或对所管理职能处于高级别；(5) 受益人对该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在本事项中，申请人未描述或提供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管理了一项重要职能。

申请人未具体描述该重要职能，且与管理人员重要职能（内部销售办公室财务和预算）相关的职责描述模糊。运营和行政任务与管理任务之间没有明确界限。例如，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签署付款支票和银行转账以支付应付账款，并在截止日期前编制财务报告。申请人未进一步展开受益人在履行这些任务中的作用，且此类任务在缺乏上下文的情况下似乎属于行政和运营性质。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针对问题或情况制定并建议解决方案，与审计师联络以确保年度监控得以执行，并监督税款缴纳。这些职责的描述也缺乏足够上下文，无法理解受益人在申请人国外办公室运营中履行这些任务的作用和责任级别。

尽管申请人还称受益人管理财务会计、监控和报告系统，并管理与客户和供应商所有合同的财务方面，但在没有更多关于该外国实体在其办公室内运营的信息的情况下，这些陈述几乎无法让人了解受益人在日常工作过程中的实际活动。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指出受益人日常运营作出决策，包括管理日常现金和发票付款、管理日常供应商发票付款、管理预算和开支，以及管理与总部行政的所有财务问题。然而，同样，这些职责和该外国实体的业务运营均未得到足够详细的说明，无法确定受益人管理的职能。申请人既未解释内部销售办公室的财务和预算如何是一项必要职能，也未证明受益人管理的是该职能，而不是履行与财务和预算职能本身相关的职责。

B. 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就业

当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将前往美国开设 “ 新办公室 ” 时，必须证明其准备在获批后立即开始经营，以便能够在一年期限内支持一名经理或行政主管。为符合L-1

8 我们注意到，职能经理也可以直接监督人员；附带的人事管理职责不会使受益人失去作为职能经理的考虑资格。

非移民身份在运营第一年，法规要求申请人披露拟议的业务性质和美国投资规模，并证明拟议企业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见 8 C.F.R. § 214.2(1)(3)(v)(C)。该证据应表明一种现实的预期，即企业将取得成功并在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的过程中迅速扩张，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符合条件职责的经理或行政主管。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为申请人未以足够的特定性描述拟议职责，也未提供在运营第一年结束时招聘更多员工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的时间表。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将在新办公室主要担任人事经理还是职能经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受益人的任命信中表示受益人将有一名下属员工（助理会计），但在拟议组织结构图中又表示受益人将监督一名助理经理、会计和一名出纳。由于记录未包含招聘任何这些员工的时间表，因此无法确定申请人最初将招聘一名助理会计，还是已制定计划招聘更多从属于受益人职位的员工。

申请人还以与外国职位相同的一般性措辞描述受益人的拟议职位。也就是说，受益人将管理公司的财务会计、监控和报告系统，与审计师联络，发展与审计师、银行和供应商的外部关系，编制财务报告，管理预算，并监督财务人员。同样，这些宽泛描述的职责几乎无法让人了解受益人在运营第一年及以后在申请企业背景下日常实际将做什么。申请人未阐明受益人将如何在一年期限内从日常参与不符合条件的任务转变为主要履行管理职责。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确定受益人在申请人新办公室运营中拟议角色的性质。

111. 结论

由于审理主任未处理这些问题及所指出的证据缺陷，此事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如果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还可以通知申请人其他潜在的拒绝理由。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